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昆工科技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公司与关联方腾元翔（云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研发大楼 1 楼厂房租赁给腾元翔，腾元翔向公司支付租金及水电费等。租赁期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该厂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2 元，租赁面积为 1,820 平方米，合计月租金为 21,840 元，年租金为 262,080 元，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租赁期内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核算并结算。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无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腾元翔（云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狮路 7 号研发大楼 1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彭阳志

实际控制人：郭忠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缴资本：438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 64.5%，另朱承亮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股 5%

财务状况：腾元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143.964 万元，净利润-36.597 万元，总资产 261.90 万元，净资产 122.3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围绕出租厂房，通过电话咨询、网络信息搜集等多元方式，完成了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的调研工作。在此基础上，综合考量厂房自身硬件条件、实际运营成本等核心因素，最终将租金标准确定为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整个定价过程严格遵循有偿、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准则，也符合市场交易的客观规律。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既未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转移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研发大楼 1 楼厂房出租给腾元翔，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期限：3 年，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2、租赁标的：面积约 1,820 平方米；

租金标准：含税单价为 12 元/平方米/月（大写：人民币壹拾贰元整/平方米/月），含税年租金为 262,0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3、支付方式：房屋租金按半年为周期支付；

4、其他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腾元翔自行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此举有利于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稳定的

租金收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无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忠诚先生、朱承亮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保荐机构对昆工科技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刘东
刘东

